

退休劳动者工伤问题研究

宋小涛*

兰州理工大学 甘肃兰州 730050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新型的劳动问题不断挑战法律制度，现行工伤保险制度已经不能够适应新型的社会关系。由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增长，退休后由于参加劳动而致伤的现象也越来越多，对于退休劳动者工伤的法律保护研究也越来越受到关注。退休劳动者因工伤亡是否可以定义为工伤，在我国的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也是裁判不一。在现代的法律制度中，也没有对退休劳动者的工伤保护问题进行专门的规定，而退休劳动者自身似乎也鲜少注意到自我保护的重要性，可通过退休劳动者本身的角度、退休单位的角度以及司法的角度提出问题，寻找完善退休劳动者工伤问题现状的制度建议。

关键词：工伤；保险；劳动者；退休劳动者

Research on the industrial injury problems of retired workers

Xiaotao Song *

Lanzho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zhou City, Gansu Province 730050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labor issues have continuously challenged the legal system, and the current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system cannot adapt to the new social relationships. Due to the continuous growth of China's aging population, there are also more and more cases of retirees being injured due to work. Research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work-related injuries for retired workers has also received increasing attention. Whether work-related injuries resulting in the death of retired workers can be defined as work-related injuries is not clearly defined in China's laws and is also subject to inconsistent judicial practice. In modern legal systems, there is no specific provi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work-related injuries for retired workers, and retired workers themselves seem to pay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importance of self-protection. This article proposes to explore the probl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tired workers, retirement units, and the judiciary, and to find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work-related injury issues for retired workers.

Keywords: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Laborers; Retired worker

退休劳动者重新就业后，因意外致伤致死的事件时有发生。在这个时候，劳动者是否能够依据《工伤保险条例》或《劳动法》等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值得我们仔细思考研究。其实在我国实施企业保障年代的时候，留在单位工作的劳动者一般都由所在的工作单位提供工伤保障，所以那个年代的退休劳动者工伤问题并不明显。但是由于时代的变化，保险业的日益完善，我国的保险制度也在慢慢进步，现阶段的工伤保险制度中，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已经不再和企业挂钩，退休劳动者需要的工伤保险问题开始由国家负责，所以劳动者于退休之后所发生的工伤事故该如何更好地保障，已经变成了当下热点问题之一。

面对我国逐渐扩大的市场化经济体系和城市化建设所带来的日益增加的工伤事故频次，检讨工伤保险制度的缺陷并进行整改是不可回避的问题。本文通过对于退休的历

史来源及退休的意义讲述退休对于劳动保护给予的保护作用，从退休的意义开始延展，表述退休在维持劳动强度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贡献。又从《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法》对于退休劳动者的是否适用等角度切入，达到对退休劳动者工伤保险法律问题的研究，希望能够在现有的基础上寻找到退休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突破口。

一、劳动者退休问题概述

(一) 退休的由来

在日常生活中，“退休”一般指某人退出工作岗位。而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退休的意思是“职工因年老或因公致残而离开岗位，按月领取生活费用。也有学者认为，退休是指劳动者达到退休的具体要求的时候按照法律的要求，退出就业岗位，同时可以依照劳动保障得到相应的法律待遇保护的一种事实状态。其实所谓的退休并

不仅是体现在退休劳动者享有的休息权，其意义在于退休行为而导致的劳动者所享有的退休权利，并且伴随着退休后带来的货币收入，按月发放的退休金。

在1978年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有关于退休的具体描述：“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由于条文的用语是“应该”，因此，当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就必须退出工作岗位。但即便如此，法律也并不禁止劳动者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后重新就业。在实践中，许多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依旧选择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至2015年时我国城镇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年末参保人数达7531.2万人。

退休是法律对于劳动者的一种保障手段，适龄劳动者通过退休的规定维护自身利益，保障未来的生活。是对于劳动市场不可或缺的制约方式。

（二）退休的要件

根据我国关于退休的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退休的法定要件有四个：第一，身份要件。依照《宪法》第44条之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劳动者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临时工、接受雇佣的劳动者、农民和社会闲散人员不存在退休问题；第二，年龄要件。按照规定，劳动者退休要达到法定的退休年龄；第三，连续工龄要件。指工作人员要达到连续工作十四年的工龄；第四，退休待遇要件。退休后的工作人员应享有规定数额的退休资金。综上，劳动者只有符合上述的四项法定要求才可以申请退休，不然无法达成退休条件的，不予退休。只有符合退休要件的劳动者才能够获得退休的权利，退休是劳动者的权利，保护劳动者在适龄条件下，可以法定停止劳动活动，从而维护身心健康。也在一定情况下减少了社会道德问题的触发。

二、退休劳动者就业是否适用劳动法

劳动是生物生产生活的基本社会实践行为，劳动关系则是人类社会关系的基本构成元素。劳动公司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市场经济关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劳动关系和劳动法律关系的特征

退休劳动者的劳动属性属于劳动关系并不等于退休劳动者的劳动属于劳动法律关系。劳动关系包含劳动法律关系和劳动关系。

劳动法律关系是指受到《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受到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其特征有三：1.劳动法律关系的劳动主体地位兼具平等性和隶属性。提供劳动力的劳动者有自主选择雇主的权利，同时该雇主也拥有双向选择的权利，此时劳动关系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这种关系一直存续于劳动关系建立之前双方选择时，一旦劳动双方选择建立劳动关系后，平等性自主转化为隶属性。这种隶属性大部分保持在劳动之中，例如劳动人员需要听从劳动单位的劳动安排与工作规范等；2.劳动法律关系可以同时体现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劳动法律关系虽然是特殊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受到劳动基本法的强制性法律规则规范，但是劳动关系就承认当事人之间拥有的意思自治；3.劳动法律关系是在参与社会劳动过程中形成和实现的。是需要劳动者在参与社会劳动过程中发展出劳动法律关系的。

（二）劳动关系和劳动法律关系的联系与区别

劳动关系和劳动法律关系的联系：1.体现劳动关系是劳动法律关系的客观现实依据，而劳动法律关系是劳动关系在法律上的具体表现；2.劳动关系是对于劳动法律关系的调整，而国家可以通过对于劳动法律关系的调整促进劳动关系的正向发展。

劳动关系和劳动法律关系的区别：1.两者的性质不同。劳动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而劳动法律关系作为法律的调整规范属于上层建筑；2.两者形成的前提条件不同。劳动关系形成的条件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形成，劳动法律关系则是由于劳动法律规定的存在而形成。3.两者包含的内容不一样。劳动关系包含的内容是劳动力的使用，而劳动法律关系适用的则是劳动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退休劳动者的工伤保险现状

工伤，别称职业伤害，特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当中所产生的和生产劳动有相关联关系的人身伤害。这种伤害包含两种情况：一种指因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残；另一种则是指因劳动行为导致的人员健康发生改变而造成的损伤，也就是因职业病造成的人员死亡。这里要注意的是，工伤其实是对于个人因意外受到伤害及因自然人因病导致残疾或者受伤甚至于死亡而定的。一般指特定人士在特定的时间、地点，因特殊状况致伤、死亡、造成职业伤病等，并

要经过工伤认定程序认定工伤，才能被确认为工伤。只有符合一系列工伤认定程序的工伤，才可享有工伤的待遇，而不具备工伤认定条件得个人，即使受到意外伤害甚至死亡，也不可享有相关的工伤待遇，只能通过民事赔偿或者其他救济方式来寻求权利的维护。

通过对《劳动法》等法律规定查阅之后笔者发现，我国的法律尚未出现过阻止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与劳动单位再次订立劳动关系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其实对于劳动者的定义还没有法律给予界定，只能参照《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中的解释，理解为劳动者是参与劳动并且以劳动报酬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我国有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叫做“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主要是保障工伤群体的合法利益。一般情况下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替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缴费主体为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而工伤是指在特殊情况下劳动者因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某种特定情况时受到伤害，导致职业病或重伤、残疾、死亡的情况。在劳动者因工伤暂时丧失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家庭收入受损，家庭正常生活受到影响的情况下，才可以受到工伤保险保障。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最基本的保障方式，也是劳动者或其遗属在发生工伤事件后能够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制度。

四、退休劳动者工伤保护的必要性

（一）退休劳动者权益适用于宪法保护的需要

现如今我国退休劳动者大致可以分成退休返聘劳动者和超龄农民工两种。作为生长于红旗下的中国公民，在遇到年老、疾病时应当受到国家的保护，受到社会保障的保护。而作为一名退休劳动者，在自身受到工伤时也同样应受到社会的保护和帮助，这是宪法赋予公民最基本的权益保障。按照比例计算，结果显示我国超龄农民工相比较退休返聘人员而言人口数量更多。研究者便以此为假设。假设有一位农民工，勤勤恳恳的奋斗了一生，先是到了退休年龄因为一部分因素没能享受应有的社会福利。再又因为退休后二次工作导致自身伤亡。他的人身财产皆受到了严重的侵害，但却没有办法受到应该有的保护救济，追寻救济的途径又荆棘重重，他能何去何从？在这种情况下，该

农民已经被被动剥夺了劳动法的保护。此种行为既不符合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也不符合公平公正的司法追求。同时，该行为也挑战了人性和人权的底线。实现这些弱势群体的劳动权是国家的义务，这既需要立法机关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也需要行政机关在其职权的时候向弱势者倾斜，更需要司法者在审理裁判此类纠纷案件时做到实质的公平和正义。如何才能让退休劳动者工伤的劳动保障得以真正实现，还需要所有人一起努力。

（二）时代进步后的社会需求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国家医疗水平的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整体提升，劳动者的劳动能力随之加强，劳动年限也越来越长，许多劳动者到达退休年龄之后还有余力参加新的工作。再加上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严重，培养新生劳动力所需要的时间精力需要充裕的时间。而作为退休劳动者而言，身体依旧健康劳动力依旧存在，且具有精湛的劳动经验，许多用人单位都需要丰富经验的劳动者参与劳动过程。所以经验丰富的退休人士重回该就业领域再就业是非常有必要的。我国与此相关的法律政策还有些不足，与新时代脱节。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研究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在此，对退休劳动者的保护不可进入空窗期。相对于城市退休劳动者来说，对于农民工而言，只有身体的局限，并没有退休的概念，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他们继续参加劳动在我国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作为司法工作者，应当倡导国家积极保护这些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他们相对法律意识薄弱，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工作种类也往往属于最为高危的职业，各种工伤意外频发。如果因为工伤保护制度的滞后性导致其无法享有工伤保险赔偿的待遇，又无法享有养老保险的待遇，只会使得其社会地位越来越恶劣，既有违人权保障的宪法精神，也是道德的危机，对于社会的建设会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社会的稳定。

由此看来，如果可以将退休劳动者成功纳入劳动法的特别保护范围，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有着巨大的好处。

五、结语

将退休劳动者排除在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之外的行为，无论从理论还是现实中都存在着一定的缺陷，也就是对于“退休”一词的法律误读。退休劳动者也是被劳动法所覆

盖的，受到劳动法的保护，退休劳动者的工伤也应按照劳动法依法施行。法律意义上的“退休”主要还是资格和权利的状态，即退休劳动者拥有享受养老待遇的权利。退休不是一种法律义务，更不是劳动关系中劳动主体认定的限定因素。我国应当改进现有的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模式，将退休劳动者纳入劳动法的特殊保护范围内，并加以细化。这样做既符合法理，也是在立法意义上对退休劳动者的工伤情况提供了更为确实有效的法律支持。

参考文献：

[1] 林岩峰、商榷：“也谈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能否认定工伤”，《中国劳动》，2012年第1期。

[2] 邓忠民：“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工伤认定问题分析”，《人民司法》，2014年第3期。

[3] 张震：“延迟退休立法研究”，《法商研究》，2014年第6期。

【作者简介】宋小涛（1982.2—），男，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依法治校、高校管理。

本文系兰州理工大学科研发展基金项目“高校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